

二三二三(二十二).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

大會，

鑒悉採用表決機械設備之後允宜對大會議事規則作若干修正，

爰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如下，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不預斷各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機械設備問題：

(a) 第八十九條：

- (i) 原有條文編為(甲)項；
- (ii) 新增(乙)項如下：

“(乙) 大會用機械設備舉行表決時，應以無紀錄表決代替舉手或起立表決，以紀錄表決代替唱名表決。任何代表得請求紀錄表決。紀錄表決時，除代表另有請求外，大會應免除唱會員國名之程序；惟表決結果應以與唱名表決相同之辦法載入紀錄。”

(b) 第一百二十八條：

- (i) 原有條文編為(甲)項；
- (ii) 新增(乙)項如下：

“(乙) 委員會用機械設備舉行表決時，應以無紀錄表決代替舉手或起立表決，以紀錄表決代替唱名表決。任何代表得請求紀錄表決。紀錄表決時，除代表另有請求外，委員會應免除唱委員國名之程序；惟表決結果應以與唱名表決相同之辦法載入紀錄。”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七(二十二).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

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均確認關於國與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逐漸發展及編纂至為重要，

復查聯合國基本宗旨中亦列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

鑒於恪遵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改善國際情勢至關重要，

又鑒於上述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俾其施行更為有效一事足以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察及一九六四年於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曾建議大會通過一項關於上述原則之宣言，作為謀求國際法在現時情勢中發生更大作用之一個重要步驟，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於釐訂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過程中達成一般協議一事甚為重要，但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足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等原則方面之重大事件，

業已審議自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在日內瓦集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⁸

一. 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 對該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 決定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在紐約、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集會，繼續工作；

四. 請特設委員會參照大會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屆會第六委員會及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所作辯論，完成下開擬訂工作：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五. 請特設委員會審議符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對於依照聯合國

⁸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

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一原則所提出而旨在擴大業經該決議案表達之協議範圍之提案；

六. 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盡最大努力，以確保特設委員會屆會工作之成功，特別應在特設委員會屆會以前期間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諮詢，並採取其他籌備措施；

七. 請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其所奉命研究之原則之詳盡報告書；

八. 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九. 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八(二十二).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如下標題之項目：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a)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聯合國職員及本組織本身之特權及豁免，以及各國關於保護外交人員與財產之義務，如何實施之辦法；

“(b)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之一項重要豁免之重申”，

確認聯合國各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工作以及本組織本身及其職員之貢獻，對於維持國與國間之和平關係及合作，至關重要，

深知政府間利用外交途徑從事通訊與諮詢，不受阻礙，為避免危險之誤會與磨擦所必要，

確認會員國代表、聯合國本身及其職員以及外交代表如欲獨立履行其職務應享有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組織在其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有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及本組織職員應同樣享有為獨立行使與本組織有關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又查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⁹ 確認並特別載明憲章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訂有關於本組織財產所享之豁免及房舍之不可侵犯、公務通訊之便利、以及會員國代表派至聯合國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執行職務及往返會議地點在途期間所享有特權及豁免之規則，

覆按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公約¹⁰ 所載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旨在保護外交使節及外交代表，並在其他方面便利其執行職務，

深知其負有以一切方法加強國與國間和平關係及合作之責任，

一. 對於違背關於外交特權與豁免及本組織所享特權與豁免之國際法規則之一切情事均表惋惜；

二. 促請尚未加入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加入該公約；

三. 促請不論已未加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實施憲章第一百零五條給予本組織、會員國代表及本組織職員之特權及豁免；

四. 促請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之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五. 促請不論是否為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實施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特別是保護外交使節及使外交代表能依國際法完成任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九(二十二).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關於調查事實方法問題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二(二十一)，

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卷（一九四六年）第四號，第十五頁。

¹⁰ 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1），第八十二頁。